

公估报告

编号：ZHFY2023-0027/8



公估内容：对粤 E4426 试车辆现实价值评估

委托方：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委托日期：2023 年 02 月 03 日

公估报告

公估内容：对粤 E4426 试车辆现实价值评估

委 托 方：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公 估 方：河北正鸿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公 估 师：杨 光、芦宇宁

委 托 时 间：2023 年 02 月 03 日

公估报告编号：ZHFY2023-0027/8

目 录

一、委托内容	3
二、评估原则及目的	3
三、评估标的及范围	3
四、评估方法	3
五、公估基准日	4
六、评估人员	4
七、评估情况	4
八、评估结论	5
九、评估限定条件	5
十、声明	5
十一、有效期限	6

公估报告

2023年02月03日，我公司接受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委托，按照委托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对粤E4426试车辆进行现实价值评估，现将公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内容

根据高碑店市人民法院的委托内容与要求，对执行人陈俊延涉案违法所纠纷一案中，所涉及到的粤E4426试车辆进行现实价值评估。

二、评估原则及目的

严格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以及市场公开操作原则和行业内公认的定损原则、维修成本经济化控制原则，为高碑店市人民法院提供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评估结果。

三、评估标的及范围

（一）评估标的

车牌号码：粤E4426试

厂牌型号：华龙牌

车辆VIN码：LHL3AA2B9LS000156

发动机号：K12252335

（二）评估范围

对粤E4426试华龙牌的车辆进行现实价值评估。

四、评估方法

成本法/市场法

五、公估基准日

公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02 月 03 日，是由委托时间确定的。本次公估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公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人员

杨 光：河北正鸿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公估师

芦宇宁：河北正鸿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公估师

七、评估情况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搜集相关资料并组织相关专家成立专案组，对案件情况进行剖析、对评估车辆外观内饰等部位进行逐一拍照的鉴定工作流程，依据委托内容制定了详细的公估方案并积极开展相关公估工作：

我公司公估师经过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通过现场勘验并根据委托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结合市场行情进行价值评估工作。粤 E4426 试车辆制造日期为 2020 年 01 月。

（一）评估依据

1、委托方提供的证据资料：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委托书（附件 2）；

2、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2011〕2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3、车辆排版照片（附件1）；

（二）评估结果

该车辆为试验车，无合格证、无法上牌、销售及登记等。我司根据该车辆情况，对车辆拆车件市场综合考察，该车市场价值约为5000元。

八、评估结论

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内容，公估人最终确定粤E4426试的车辆现实价值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九、评估限定条件

- 1、委托方提供资料客观真实；
- 2、价值评估的公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的；
- 3、价值计算参数均依据委托方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和有关资料。

十、声明

- 1、价格评估结论仅对《委托书》委托鉴定评估的相关标的提供价格依据。
- 2、价格鉴定评估是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

性由委托方负责；

3、价格评估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做他用。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
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4、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价格评估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
没有利害关系。

5、本评估机构除价格评估外，不承担其他方面的责任，具体事实认定由
委托方负责。

6、委托人如对本次评估结论有异议，可以自收到公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
作日内，向本评估机构提出补充、重新鉴定或复核裁定的申请。

十一、有效期限

该公估报告作业时间为 2023 年 04 月 13 日。本公估报告有效期为 1 年，
自 2023 年 04 月 13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04 月 12 日二十四时止。

公估师：



证书编号：

公估师：



证书编号：

河北正鸿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公估报告专用章

附件：

- | | |
|----------------|--------|
| 1、 车辆照片 | 共 3 页； |
| 2、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委托书 | 共 1 页； |
| 3、 公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共 1 页； |
| 4、 营业执照 | 共 1 页； |
| 5、 保险公估备案信息公示表 | 共 1 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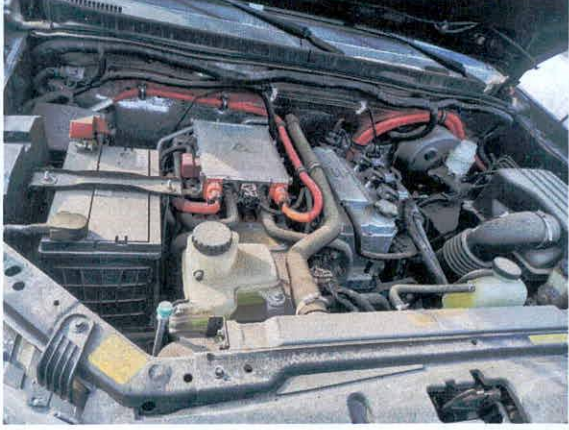





车 辆 照 片

案件编号：ZHFY2023-0027/8

<p>车牌号码</p>	<p>粤 E4426 试</p>
<p>委托时间</p>	<p>2023 年 02 月 03 日</p>
	
<p>车辆照片</p>	<p>车辆照片</p>
 <p>中国 沈阳华晨新奥汽车有限公司</p> <p>车辆识别代号: LHL3AA2B9LS000166</p> <p>整车型号: SKC6480HEV 品牌: 华晨</p> <p>最大允许总质量: 2750 kg 发动机型号: L307532</p> <p>发动机最大净功率: 40 kW 额定容量: 10.4 kWh</p> <p>动力电池额定电压: 387V 驱动电机型号: TZ230XS01A 峰值功率: 165 kW</p> <p>乘坐人数: 7人 制造年月: 2020-01</p>	
<p>车辆照片</p>	<p>车辆照片</p>
	
<p>车辆照片</p>	<p>车辆照片</p>

车 辆 照 片

案件编号：ZHFY2023-0027/8

<p>车牌号码</p>	<p>粤 E4426 试</p>
<p>委托时间</p>	<p>2023 年 02 月 03 日</p>
	
<p>车辆照片</p>	<p>车辆照片</p>
	
<p>车辆照片</p>	<p>车辆照片</p>
	
<p>车辆照片</p>	<p>车辆照片</p>

车 辆 照 片

案件编号：ZHFY2023-0027/8

<p>车牌号码</p>	<p>粤 E4426 试</p>
<p>委托时间</p>	<p>2023 年 02 月 03 日</p>
	
<p>车辆照片</p>	<p>车辆照片</p>
	<p>此处空白</p>
<p>车辆照片</p>	<p>此处空白</p>
<p>此处空白</p>	<p>此处空白</p>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23)冀 0684 委鉴 8 号

河北正鸿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关于被执行人陈俊延涉案违法所得一案，根据案情特委托贵处对涉案车辆进行鉴定。

此件与原件无异议

此件仅用于 ZHIFY2023-0027/B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执业证书



姓名：杨光
性别：男
身份证件种类：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130684198710020870

证书查询网址：<http://ir.circ.gov.cn/>

执业证名称：保险公估从业人员执业证书
执业证编号：2805310000080082022000099
公司工号：
所属公司：河北正鸿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此件与原件无异议

互联网保险营销业务系统投保单号：ZHFY2023-0027/8

执业区域：
全国

发证日期：2022/07/18
登记日期：2022/07/18

公司投诉电话：0311-87881123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执业证书



姓名：严旋
性别：男

身份证件种类：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130103198606210011

证书查询网址：<http://ir.circ.gov.cn/>

执业证名称：保险公估从业人员执业证书
执业证编号：28053114000080082021000010
公司工号：0089

所属公司：河北正鸿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此件与原件无异议

此件仅用于 ZHFY2023-0027/8

业务范围：
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执业区域：
全国

发证日期：2021/09/23
登记日期：2021/03/29

公司投诉电话：0311-87881123

桥西区红旗街道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5795938953

名称 河北正鸿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宏光

营业期限 2011年08月05日至 2061年08月04日

经营范围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核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汽车救援;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南路156号喆啡商务7-8706

登记机关
此件与原件无异议
此件仅用于 ZHIFV2023-0027/8



2021 年 4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信息公示表

保险公估机构公示信息

工商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机构名称	河北正鸿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工商营业执照号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5795938953		
是否是区域性公估机构	否		
成立时间	2011-07-11	备案时间	2017-12-15
备案编码	2805310000008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南小街129号盈伴商住大厦B716A
注册资本 (或出资额)	200万元(人民币)	已实缴金额	200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传真	电话: 0311_87881123 传真: 0311_87881123	公估师 数量合计	8
已备案分支机构	8		

此件仅用于 ZHPY2023-0027/8
此件与原件无异议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南路156号

电话：400-059-8966

邮编：050000